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润资本”）为被执行人之一。

3. 涉案的金额：合伙企业其他有限合伙人尚未实缴的出资款 5,180 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和相关诉讼费用。

4.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控股子公司尚润资本作为连带责任人被法院立案强制执行。公司已对该诉讼计提相应负债，本次法院出具执行裁定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最终影响将视法院实际执行情况而定。公司将采取积极法律手段追偿。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尚润资本收到法院传票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淄博金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因合伙合同纠纷向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尚润资本等被告人对淄博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欠缴 5,180 万元基金出资款及逾期利息损失、违约金、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后续进展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和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尚润资本近日收到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鲁 0306 执 1834 号执行通知书、（2026）鲁 0306 执 1834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一）冻结、划拨被执行人甘泽林、王善怀、鲍岩芳、淄博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银行、信用社及其它有储蓄业务单位的应当履行义务的存款。

（二）若银行存款数额不足，则查封、扣押、冻结被执行人甘泽林、王善怀、鲍岩芳、淄博创富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

尚润资本通过查询，获悉其两个银行账户已被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性质	账号	账户余额 (元)
1	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福州北尚支行	基本户	117****120	5,886.87
2	福建尚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福州平潭综合实验区支行	一般户	811****571	733,595.28

三、关于本次诉讼的说明

（一）本次诉讼系淄博华立尚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淄博华立尚润”）基金设立及出资过程中引发的合伙企业出资连带责任纠纷，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纠纷，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体系产生结构性影响。根据生效判决，尚润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需对被告人创富一号欠缴基金出资款 5,180 万元及逾期利息损失、诉讼费用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除本次出资纠纷诉讼外，淄博华立尚润基金对外投资涉及的广东壹健康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纠纷案件已胜诉并进入法院强制执行阶段。公司将持续跟踪该案执行回款进度及资产处置情况，积极推动回收基金对外投资资产，挽回或减少本次诉讼带来的相关损失。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要求，持续跟进本案后续履行、执行及追偿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方面：公司将根据后续执行进展及《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审慎足额计提相关预计负债，最终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二）经营方面：本次诉讼为非经营性出资纠纷，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开展及资金周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影响。

（三）风险与追偿方面：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责任方履行义务，并依法向相关责任主体行使追偿权利，同时全力推进对外投资案件执行回款，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但最终执行回款金额及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关注本次诉讼及后续进展带来的相关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